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年7月2日

州長 CUOMO 任命 MORELAND 「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同時總檢察長 SCHNEIDERMAN 作為該委員會副總檢察長委任委員會成員

該兩黨委員會將包括頂尖的執法力量，由前美國檢察官、來自全州的地區檢察官及選舉領域的政策專家組成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依據《Moreland Act》和《Executive Law》第 63(8)款組成「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系統性公共腐敗行為，及州政府中和紐約州政治競選與選舉活動中的該等腐敗行為。同時，總檢察長 Eric Schneiderman 宣佈，他將作為該委員會的副總檢察長任命委員會成員，為該委員會授予廣泛權利來調查所有「涉及公共和平、公共安全和公共正義」的行為。依據《Executive Order》，該委員會亦有權傳喚和調查立誓的證人，及傳喚任何必要記錄。就在州長採取今日行動之前，最近接連發生多起已經證實和未經證實的公務員腐敗和行為不檢事件，凸顯出目前法律的不足及亟需改革來遏制該等歪風邪氣，確保政府保持責任心，滿足對本州競選經費法律改革之需求，並重拾公眾對州政府和州選舉的信心與信任。

「我們必須根除政界和政府中的腐敗風氣，」州長 Cuomo 說。「本屆立法會議上，我推動了 Albany 數十年來最為全面和積極的一攬子立法，以消除金錢在選舉中的腐化影響，加強檢察官打擊腐敗的能力，加大對違反公眾信任之罪犯的懲處力度，及擴大選民的投票管道。從一開始我就說過，我會不遺餘力地淨化 Albany，而立法會必須通過該一攬子法案，否則我會組成一個調查委員會，其使命便是實現該等相同的目標以達成改革。由於立法會未能有所作為，今日，我宣佈依照《Moreland Act》和《Executive Law》第 63(8)款，正式組成「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召集全州執法和公共政策領域的精英來根治本州的公共腐敗頑疾和選舉與競選經費法律的弊端，並提高政府的透明度與責任心，重拾公眾信任。」

「紐約州民眾想要真正的改革，並期望且值得那些被他們推上臺的官員們為公眾利益而服務，而非他們自己，」總檢察長 Schneiderman 說。「本委員會將能夠對紐約州政府開展從上至下的徹底調查，推動我們修復破損的政治流程，加強我們的代議民主制，還紐約州民眾一個出色的領導體系。」

「透過成立該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州長 Cuomo 正採取積極主動的必要步驟來加強我們的法律，以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打擊紐約州政府中的腐敗行為，」聯席主席 William J. Fitzpatrick 說。「本

委員會將是一個強力的機構，可掃除那些利用公眾及欺騙公眾的不法分子。我非常高興攜手州長，一同重拾公眾對政府的信任，並改善我們的民主環境。州長已召集一隊頂尖的檢察官和政策專家，而我非常驕傲能夠成為其中一員。透過大家的齊心協力，我們將努力徹底淨化 Albany。」

「州長 Cuomo 已明確表明，紐約州政府中的腐敗是決不可容忍的，」聯席主席 Kathleen Rice 說。「過去兩年半來，他已採取了頗具膽識的步驟來重建州政府的誠信，在剛剛過去的立法會議上，他提議了多項重大改革來打擊公共腐敗，並確保更公正和更誠實的選舉。為實現該等重要目標，Moreland 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將會對現行法律展開全面的調查和審視，以便我們能夠設法改進它們並保護紐約州民眾的權益。我感謝州長於該重要問題上的出色領導，並期待與本州最出色的一些執法和公共政策人士合作。」

「Albany 的腐敗風氣摧毀了紐約州民眾對其政府的信任，必須採取措施來實現根本性的改變，」聯席主席 Milton L. Williams, Jr. 說。「我非常榮幸能夠與州長、總檢察長和委員會的同僚們合作，協力調查和發現問題，並引領改革。直至重拾公眾信任，該歷史性委員會光榮而艱巨的使命才算完成。破壞這種信任的不法分子必難逃懲處。」

依據《Moreland Act》和《Executive Law》第 63(8)款，該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將擁有強大的調查權。由幾位前任州長，包括 Mario Cuomo、Thomas Dewey 和 Nelson Rockefeller 於之前建立的委員會曾開展過調查，揭露了眾多涉及多個不同領域的腐敗和行為不檢事實，如涉及某些私營行業、地方政府、州機構，及針對所有州辦公室和政黨的政治選舉。該等以往的委員會為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的廣泛管轄權提供了有效的先例。地方官員、私人和政黨曾對該等委員會的傳喚提出過質疑，但在所有案件中均遭到法院的拒絕。

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的使命是全面審查涉及公務員不道德和不法行為之現行州法律、法規和程序，及選舉流程和競選經費法律的充分適當性。另外，該委員會將會審查現行法律是否被公正且嚴格地執行，以及必須對該等執法做出哪些改變。該委員會在調查期間，亦會審查最近舉報的官員行為不檢案件，以確定根源及法律和執法工具的不足，從而更有效地在未來預防並懲治該類不當行為。該委員會將依指示就加強和改進現行法律與程序提供建議。

該委員會的重點調查領域包括但不限於：

- 針對公務員腐敗和行為不檢的刑法，如反賄賂法律。
- 競選籌款，包括但不限於捐款上限和其他限制；第三方捐款和開支披露；現行競選經費法律的效力。
- 外部組織和人士對現行遊說法律的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從事遊說和其他活動以影響公共政策和選舉，及該等法律的效力。
- 州選舉法律和選舉流程的充分適當性和執法效力，包括：州和郡選舉委員會的結構與組成，選舉委員會的執法，及現有選舉法律的效力與合規性。

該委員會在調查期間，須將任何違反現行法律的證據及時轉交給適當的執法機關，包括總檢察長。該等情況下，州警察局將會於適當時將管轄權移交給總檢察長。

該委員會將會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就其初期調查結果和建議發佈初步報告。

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Moreland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聯席主席：

Kathleen Rice 從 2006 年開始擔任 Nassau 郡地區檢察官。在成為長島歷史上首位當選的女性地區檢察官之前，*Rice* 曾在費城擔任助理聯邦檢察官。職業生涯最初，*Rice* 在布碌崙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擔任起訴官，負責涉及家庭暴力、性騷擾和持械搶劫案件的起訴，後期亦涉及兇殺案件。地區檢察官 *Rice* 畢業於美國天主教大學和 Touro 法學院。

William J. Fitzpatrick 在過去 28 年裡一直擔任 Onondaga 郡地區檢察官。擔任地區檢察官之前，他曾是一名辯護律師。2007 年，地區檢察官 *Fitzpatrick* 被任命為美國地區檢察官協會的紐約州代表，並於 2011 年當選協會秘書。2010 年，紐約州首席法官 *Jonathan Lippman* 任命地區檢察官 *Fitzpatrick* 加入紐約州永久判決委員會。他畢業於 Syracuse 大學和 Syracuse 大學法學院。

Milton L. Williams, Jr. 於 2009 年 1 月作為合夥人加入 Vladeck, Waldman, Elias & Engelhard 公司。加盟該公司之前，*Williams* 閣下曾在 Time Inc. 擔任過助理總顧問和合規長。供職於 Time 之前，*Williams* 閣下是一名私人執業律師，擔任過紐約南區的助理聯邦檢察官。他最近在聯邦檢察官辦公室中就職的部門為證券和商品欺詐專責小組。成為聯邦檢察官之前，*Williams* 閣下在紐約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中擔任助理地區檢察官。*Milt* 曾協助五十多起案件（包括民事和刑事）進入最終判決。他畢業於 Amherst 學院和位於 Ann Arbor 的密歇根大學法學院。

委員會成員：

J. Patrick Barrett 自 1987 年以來一直擔任 CARPAT Investments 執行長。此前，他曾擔任 Telergy, Inc. 總裁和 Avis, Inc. 執行長。在他職業生涯的初期，他還擔任過 Norton Simon, Inc.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長。**Barrett** 閣下在 Carrier Corporation 工作過很長時間，期間擔任過多項職務：1964 年開始擔任助理司庫，並於 1977 年晉升為 Carri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總裁，之後他曾供職於 Norton Simon。1989 年，他當選紐約共和黨州委員會主席，一直任職至 1991 年。他目前擔任奧林匹克區域發展局董事會主席。**Barrett** 閣下畢業於 Siena 學院。

Richard Briffault 是哥倫比亞法學院立法系的 Joseph P. Chamberlain 教授。他主要的教學、研究與著作領域為州及地方政府法以及政治過程法。他於 1983 年加入哥倫比亞大學科系，在此之前，他是紐約州州長的助理法律顧問。他擔任過紐約市律師協會競選經費改革特別委員會的執行主管，及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和紐約州憲法修改委員會的顧問。**Briffault** 教授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和哈佛法學院。

Daniel J. Castleman 是 FTI Consulting 旗下 Forensic and Litigation Consulting 部門的高級執行董事，
Chinese

坐鎮紐約。加盟 FTI Consulting 前，Castleman 閣下曾在紐約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效力近 30 年。Castleman 閣下於 1979 年在此開始了其職業生涯，擔任該辦公室的一名上訴受理與街道犯罪檢察官。後來，他成為聯合工作處的一名高級調查顧問，負責處理政治腐敗和有組織犯罪案件。此三年後，即 1990 年，Castleman 閣下成為聯合工作處負責人。1993 年，Castleman 閣下被提拔為調查處處長。Castleman 閣下於 2008 年成為首席助理地區檢察官。Castleman 閣下畢業於 Wisconsin-Madison 大學和哥倫比亞法學院。

Derek P. Champagne 於 2002 年成為 Franklin 郡地區檢察官。擔任地區檢察官之前，Champagne 曾是一名美國海關官員，並曾在紐約州的 Malone 擔任村檢察官，另先後擔任過 Franklin 郡的助理地區檢察官和首席助理地區檢察官。目前，他擔任紐約州地區檢察官協會董事會主席；紐約州判決委員會副主席；及紐約州司法專責小組和首席法官刑事訴訟程式與刑事訴訟法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紐約州地區檢察官協會會長。地區檢察官 Champagne 畢業於 St. Bonaventure 大學和 New Hampshire 大學 Franklin Pierce 法學院。

Eric Corngold 負責 Friedman Kaplan Seiler & Adelman, LLP 律師事務所的白領犯罪應訴與調查業務。Corngold 閣下於 2007 年至 2009 年間擔任紐約州經濟公正執行副總檢察長，是紐約州總檢察長在金融市場、反壟斷、企業和消費者欺詐與住房相關立法與政策方面的首席顧問。進入總檢察長辦公室之前，Corngold 閣下曾擔任紐約東區助理聯邦檢察官長達十餘年，並最終擔任刑事庭負責人。Corngold 閣下目前是 St. John's 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教授，教授白領犯罪課程。Corngold 閣下畢業於 Swarthmore 學院和耶魯法學院。

Kathleen B. Hogan 自 2002 年起一直擔任 Warren 郡地區檢察官，亦是首位擔任此職的女性。在其職業生涯初期，地區檢察官 Hogan 曾是布碌崙的一名助理地區檢察官，並在 Fitzgerald, Morris, Baker, and Firth, P.C. 的私營業務部工作過。地區檢察官 Hogan 曾供職於首席法官 Jonathan Lippman 的司法專責小組、判決委員會及兒童司法專責小組。2009 年至 2010 年，她曾擔任紐約州地區檢察官協會會長。地區檢察官 Hogan 曾就讀於 St. Lawrence 大學和 Washington and Lee 大學法學院。

Nancy Hoppock 是紐約大學刑法管理中心的執行主任。加盟紐約大學前，Hoppock 女士曾擔任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下屬刑事司法部門執行副總檢察長，負責監管公共誠信局、刑事起訴局、有組織犯罪專責小組、醫療補助欺詐控制部門、納稅人保護部門和調查處。加入總檢察長辦公室前，Hoppock 女士曾擔任新澤西地區聯邦檢察官辦公室的助理聯邦檢察官，任期從 2001 年至 2010 年。在聯邦檢察官辦公室供職期間，Hoppock 女士獲提拔負責政府欺詐部門，之後又成為刑事處副處長，後又晉升為該處處長。Hoppock 女士的職業生涯起步於紐約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並在審訊處擔任助理地區檢察官長達七年。她持有 Delaware 大學學士學位及 Seton Hall 法學院法律學位。

Seymour W. James, Jr. 是紐約市法律援助學會刑事業務的負責律師。James 閣下最近在紐約州律師協會的會長任期期滿。自 1978 年以來，James 閣下一直活躍於該州律師協會，並於 2008 年至 2011 年間擔任司庫。另外，他還是紐約律師基金會的特別會員，以及紐約州捍衛者協會的董事會成員。James 閣下是 Queens 郡律師協會的前會長。除他於律師協會的任職之外，James 閣下亦是

首席法官 Jonathan Lippman 的司法專責小組、紐約州永久判決委員會、第一司法部門之部門紀律委員會、第二司法部門之 Character and Fitness 委員會，及第二司法部門之獨立司法選舉資質委員會的成員。他曾擔任過懲教協會秘書。James 閣下畢業於 Brown 大學和波士頓大學法學院。

David Javdan 是 Alvarez & Marsal 的執行董事。加盟 Alvarez & Marsal 前，Javdan 閣下曾是美國小企業管理局的法律總顧問。Javdan 閣下亦擔任過收購諮詢小組的成員，該小組負責依據聯邦採購法對變動進行審查與計畫。另外，他曾是紐約州銀行部的董事會成員，此前還曾擔任過紐約州參議院大災難與健康護理問題的特別顧問。加盟美國小企業管理局之前，Javdan 閣下是 Stroock & Stroock & Lavan 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律師。Javdan 閣下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和 Fordham 法學院。

Robert Johnson 自 1989 年以來一直擔任 Bronx 郡地區檢察官。他是紐約州有史以來第一位非裔美國人地區檢察官，並於 2005 年成為 Bronx 歷史上任職時間最長的地區檢察官。他的職業生涯起步於法律援助學會的刑事辯護律師，後來成為 Bronx 助理地區檢察官。他還擔任過紐約市刑事法庭法官和紐約州最高法院的代理法官。地區檢察官 Johnson 是一名美國海軍老兵，還是紐約州地區檢察官協會的前會長及該組織董事會現任成員。他畢業於紐約城市學院和紐約大學法學院。

David R. Jones 是紐約社區服務協會(CSS)會長兼執行長，這是一家無黨無派的非營利組織，旨在推動低收入紐約州民眾的經濟發展與全民參與。他於 1983 年至 1986 年擔任紐約市青年局執行主任，並於 1979 年至 1983 年擔任市長 Koch 的特別顧問，職責涉及種族關係、城市發展、移民改革和教育。他還供職於多個董事會，包括擔任國家研究所董事會主席、卡弗聯邦儲蓄銀行董事會主席，及紐約市獨立預算辦公室顧問委員會前主席。他在 Wesleyan 大學理事會供職長達 12 年，目前是一名榮譽理事。在他的非營利與公眾服務生涯之前，Jones 閣下曾是 Cravath, Swaine & Moore 的一名律師。他畢業於 Wesleyan 大學和耶魯法學院。

Lance Liebman 是哥倫比亞法學院法律系的 William S. Beinecke 教授，還是美國法律學會的現任會長。他曾是美國最高法院法官 Byron White 的法律職員，之後他以紐約時任市長 John V. Lindsay 助理的身份花了兩年時間研究交通和社區問題。他於 1970 年加入哈佛法學院科系，並在那裡工作長達 21 年，於 1976 年成為正教授，並於 1981 年至 1984 年間擔任副院長。1991 年，他移師哥倫比亞，擔任法學院院長及法律系 Lucy G. Moses 教授。Liebman 教授畢業於耶魯大學和哈佛法學院。

Joanne M. Mahoney 於 2007 年 11 月當選 Onondaga 郡首位女郡長。在其職業生涯初期，她曾供職於一家私營律師事務所，之後 Mahoney 接受了 Onondaga 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的一個職位，並在此擔任刑事檢察官達五年之久。1999 年，她當選 Syracuse 市代表全地區的議員，任期四年。郡長 Mahoney 居住於 Dewitt。她畢業於 Syracuse 大學管理學院及其法學院。

Gerald F. Mollen 自 1987 年起擔任 Broome 郡地區檢察官，此前他從 1980 年起一直擔任 Broome 郡助理地區檢察官。1980 年以前，地區檢察官 Mollen 曾是助理郡檢察官和副總檢察長。作為地區檢察官，Mollen 幫助成立了多學科兒童虐待審查團隊和 Broome 郡犯罪專責小組，並於 2001 年制定了 Broome 郡犯罪預防計畫和訴訟協定，用於讓員警從頭到尾記錄重罪案件的嫌疑人談話。地區檢察官 Mollen 曾就讀於 Binghamton 大學和 George Washington 大學法學院。

Makau W. Mutua 是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院長，亦是紐約州立大學知名教授及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的 Floyd H. and Hilda L. Hurst 傑出學者。他教授國際人權、國際商事交易和國際法。Mutua 院長是美國國際法學會副會長，亦是對外關係委員會成員。2002 年至 2003 年，Mutua 院長帶領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個事實、正義與調和委員會，並推薦肯亞成立事實委員會。他還著有多本書，並在非洲、拉丁美洲和歐洲等國家開展了多項人權、外交及法律規則任務。加入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科系前，Mutua 院長曾效力於哈佛法學院人權計畫 Human Rights First 及私營律師事務所。Mutua 在肯亞出生，並曾就讀於 Nairobi 大學、Dar es Salaam 大學和哈佛法學院。

Benito Romano 目前是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的合夥人。二十年來，他曾擔任 Willkie Farr & Gallagher 白領犯罪應訴業務組合夥人兼負責人。Romano 閣下此前曾擔任紐約南區聯邦檢察官。在 1989 年被任命為聯邦檢察官之前，Romano 閣下曾是一位助理聯邦檢察官，並是公共腐敗負責人與首席上訴受理檢察官。Romano 閣下亦在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供職過，包括擔任 1998 年憲章修訂委員會代理主席及波多黎各人法律辯護與教育基金會成員兼前主席。他目前是紐約州 Interest on Lawyer Account 基金會主席。他曾就讀於紐約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Frank A. Sedita III 於 2008 年 11 月成為 Erie 郡地區檢察官。成為地區檢察官之前，他曾擔任 Erie 郡助理地區檢察官與副地區檢察官。地區檢察官 Sedita 是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法學相關學科的成員，亦在國家地區檢察官學院、紐約檢察官培訓學院，及 Erie 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繼續法律教育計畫授課。他是全美各起訴機構的講師與指導員。地區檢察官 Sedita 畢業於 Canisius 學院和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

P. David Soares 自 2005 年起一直擔任 Albany 郡地區檢察官。在此之前，他曾是 Albany 郡的助理地區檢察官，亦是 Albany 郡首位社區檢察官。任職期間，地區檢察官 Soares 成立了辦公室下屬公共誠信與金融犯罪部門。地區檢察官 Soares 畢業於 Cornell 大學和 Albany 法學院。

Kristy Sprague 從 2009 年以來一直擔任 Essex 郡地區檢察官。在此之前，她曾擔任 Clinton 郡助理地區檢察官。地區檢察官 Sprague 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 Albany 學院、Plattsburgh State 學院和 Albany 法學院。

Betty Weinberg Ellerin 目前是 Alston & Bird, LLP 律師事務所的高級法律顧問。加盟 Alston 前，Weinberg Ellerin 曾擔任法官長達二十餘年。期間，她曾擔任紐約市法庭副首席行政法官和第一庭上訴受理處副法官兼庭長。Weinberg Ellerin 法官曾就讀於 Washington Square 學院和紐約大學法學院。

Peter L. Zimroth 是 Arnold & Porter LLP 的合夥人，專注於產品責任、商業、證券和白領犯罪。加盟該律師事務所前，Zimroth 閣下曾擔任紐約市公司法律顧問。他曾是該市競選籌款法的設計者，而該法已成為美國當地立法的典範。在其職業生涯初期，Zimroth 閣下曾擔任紐約南區證券欺詐部門的助理聯邦檢察官和曼哈頓首席助理地區檢察官。Zimroth 閣下曾是紐約大學法學院的終身教授，亦是美國最高法院法官 Abe Fortas 的法律職員。他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和耶魯法學院。

Thomas P. Zugibe 於 2007 年當選 Rockland 郡地區檢察官，並於 2011 年再次當選，任期四年。在

其職業生涯初期，Zugibe 曾是紐約州醫療補助欺詐控制副總檢察長辦公室的總檢察長特別助理，及 Rockland 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的助理地區檢察官兼執行助理地區檢察官。他還在私營律師事務所供職長達二十年，專攻個人傷害與商業訴訟。地區檢察官 Zugibe 畢業於曼哈頓學院和 St. John's 大學法學院。

特別顧問：

Joseph A. D'Amico 是紐約州警察局局長。出任局長之前，D'Amico 曾在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中擔任首席調查員，負責監督和協調全州 300 名刑事和民事調查員的工作。此前，D'Amico 在紐約市警察局就職二十七年，在布朗士、曼哈頓和皇后區執行過多次巡邏和調查任務，最終升任至副總警監。他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

Raymond W. Kelly 自 2002 年便一直擔任紐約市警察局局長。Kelly 之前曾在 Bear, Stearns & Co. Inc. 擔任過全球企業安全高級執行董事。此前，他曾擔任美國海關總署署長。從 1996 年至 1998 年，Kelly 曾擔任美國財政部下屬執法局的副局長。另外，Kelly 閣下曾加入執行委員會，並於 1996 年至 2000 年，當選國際警察組織的美國分局副局長。1994 年，他被任命為位於海地的國際警察監督局局長。他在紐約市警察局服役了四十三年。Kelly 畢業於曼哈頓學院、St. John's 大學法學院，及哈佛大學的肯尼迪政府學院。

Robert M. Morgenthau 將擔任該委員會的特別顧問。從 1975 年至 2009 年，Morgenthau 閣下一直擔任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在其九個任期內，他的員工共開展了約 350 萬起刑事起訴，並將曼哈頓的兇殺案件降低了 90% 多。另外，Morgenthau 閣下是白領犯罪領域全國知名的領袖人物。擔任地區檢察官之前，身為美國海軍退役軍人的 Morgenthau 閣下曾擔任過紐約南區的聯邦檢察官，並曾做過私人執業律師。他畢業於 Amherst 學院和耶魯法學院。

自 1988 年以來，**Barbara Bartoletti** 一直擔任紐約州婦女選民聯盟的立法主管，並自 1978 年一直擔任婦女選民聯盟成員。

Regina Calcaterra 將擔任執行主管；Danya Perry 將擔任調查主管；Kelly Donovan 將擔任首席法律顧問；John Amodeo 將擔任立法主管。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